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**小微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赣榆区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采购包一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菏泽开发区曹州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禾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#### 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